

- 一、舉行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考試。
 二、時間訂於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兩天。
 三、詳表如下：

節次 時間 科目 日期 年級		2	4	5	6	7	
		09:20 10:05	11:10 11:55	13:05 13:50	14:00 14:45	15:00 15:45	
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七年級	英語 領域	自然科學 領域		國文 領域	國文 作文	※沒有安排 考試的節 次，請該節 任課教師 到教室指 導。 ※1/20(四)第 五節由該節 任課教師隨 班指導班級 做環境整 理。 ※考試當日下 午三時四十 五分放學。
	八年級	自然科學 領域	英語 領域		國文 領域	國文 作文	
	九年級	自然科學 領域	國文 領域		英語 領域	國文 作文	
一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七年級	數學 領域	社會 領域	環境 整理	導師 時間	結業式	
	八年級	數學 領域	社會 領域				
	九年級	數學 領域	社會 領域				

★注意事項

- 各年級英語科考試皆有聽力測驗，由教務處統一播放。播放時間於該節開始十分鐘後進行，請監考老師及同學注意。
- 有電腦閱卷的科目：
 七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
 八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
 九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科學、社會。

(請同學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並請同學將基本資料正確的填寫和劃記。)

科目代碼：國文 01
 英語 02
 數學 05

自然科學 09
 社會領域 06